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天河区科韵路中路 9-11 号海景集团（总部大厦）1903、1905

电话（Tel）：+86 20 3833 1600 传真（Fax）：+86 20 38331690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	1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	6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17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19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
六、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0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0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1
九、 结论意见 .....	2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好太太或公司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8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9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1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1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6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17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8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4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备注	<p>1、本法律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p> <p>2、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p>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好太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848。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0197284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 21 号之一、之二
经营范围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5-01-05 至 2055-0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4600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



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及原则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1,155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46%，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1.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100 万股的 0.80%。



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肖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9.35%	0.07%
2	周亮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2.46%	0.10%
3	孙政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2%	0.02%
4	李翔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2.49%	0.02%
<b>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6人）</b>				233.00	72.59%	0.58%
<b>合计</b>				<b>321.00</b>	<b>100.00%</b>	<b>0.80%</b>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的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	50%

	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9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9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82 元/股的 50%，为 7.92 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13 元/股的 50%，为 7.57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2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营业收入} \div \text{基准年营业收入})^{(1/\text{间隔年数})} - 1$ 。
-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对于产品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人员外）、职能系统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 对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 M2 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X)	$X \geq 100$	$100 > X \geq 80$	$80 > X \geq 60$	$X <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80) / (100-80) * 50\% + 5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其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程序和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其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发生职务变更、辞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所在子公司发

生控制权变更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7.7.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事宜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如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公司将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好太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好太太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等本激励计划履行其它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物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肖娟系公司董事，该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 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后续法定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承诺，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9、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均得到合法和全面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明哲

承办律师：

杨明哲

承办律师：

洪宁嘉

2023 年 9 月 26 日